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产业〔2025〕146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和日常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管理实施细则》（闽工信规〔2024〕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开展2025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和日常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

1.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符合《实施细则》申报条件的企业如实、自主填写《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书》（附件1，一式一份），按要求附上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含平潭，下同）工信部门。

2.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开展现场核验，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2025年度单项冠军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2），连同企业申报材料、现场核验记录，于2025年6月15日前报送我厅（产业

协调处)。

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年度抽查

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第六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通过的第三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进行核查，填写《2025年度单项冠军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2025年6月15日前报送我厅(产业协调处)，我厅将组织开展实地抽查。

三、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信息更新

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于2025年4月31日前注册登录工信部单项冠军培育平台(网址：<https://excellent-ent.cn>)，点击省级监测端口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并提交。

四、工作要求

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真开展初审，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重点支持领域企业。认真组织开展年度核查，重点查看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需撤销单项冠军称号的情形，确保核查质量。逐一通知属地单项冠军企业及时登录培育平台更新信息，如实填报相关数据。

联系人：颜小莉，0591-87822107

培育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68209006/62303157

材料寄送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屏山大院省工信厅产业协调处，邮编：350003

- 附件：1.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书
2. 2025 年度单项冠军企业推荐汇总表
3. 2025 年度单项冠军核查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